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研字〔2022〕12号

签发人：秦梦华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师范学院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齐鲁师范学院

2022年11月18日

齐鲁师范学院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研机构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加强学科建设、进行科学研究、开展学术交流、推进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机构建设，充分整合优化科研资源，促进科研团队建设，提升学校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机构包括校级直属科研机构、二级单位科研机构和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具体包括：

1. 由学校批准建设的科研机构，即校级直属科研机构。
2. 挂靠教学单位、职能部门（以下称二级单位）的科研机构，即二级单位科研机构。
3. 以学校或二级单位名义联合校外单位、主体部分设立在我校的科研机构，即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

本办法所称科研机构不包括学校、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院所或者中心）等，此类科研平台和研究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参照《齐鲁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齐鲁师院政研字〔2021〕6号）执行。

第三条 学校科研机构的设置，应有利于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有利于在相关领域形成具有优势特色的研究方向和科研团队；有利于集成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优势资源，

争取高级别科研项目和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有利于开展对外交流和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有利于培育高层次科研平台和研究基地。

第四条 科研机构的组织、行政关系原则上隶属挂靠单位，不定行政级别，不配备专职编制。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或校外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协同建设需要在我校设立的科研机构，对于行政级别、人员编制、运行经费、工作用房等有明确规定的不受本管理办法限制。

第二章 设置与审批

第五条 科研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中长期研究目标，研究方向属于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符合学校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需要。

2. 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且有独立承担研究、开发项目的的能力；具有稳定的科研经费来源和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撑。

3. 有学术水平较高、学风正派、管理能力较强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团结协作、梯队合理的研究队伍，固定人员不少于 5 人。聘任校外人员为团队成员的，拟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且至少有 5 年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4. 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除上述条件外，还需具备明确的合同或合作协议，且提供合作方的背景材料至二级单位、科研处备案；合作方能够提供经费支持，并拨入学校财务账户。

第六条 申请设立校级直属科研机构和以学校名义联合校外单位设立科研机构的程序:

1. 符合条件的, 由科研机构筹备负责人填写《齐鲁师范学院科学研究机构筹建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经二级单位批准后, 报科研处审核。

2. 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协同二级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后, 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3. 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 由学校发文, 并予以授牌。

4. 校级直属科研机构对外统一使用“齐鲁师范学院××实验室(研究所、中心、研究院、研究基地等)”, 与外单位共建的科研机构原则上统一命名为“齐鲁师范学院-(外单位名称或简称)××联合实验室(研究所、中心、研究院、研究基地等)”。

第七条 申请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 除填写《申请书》外, 还需提交合作协议或合同, 内容包括合办机构的目的、近期任务和中长期目标、条件保障、合办方投资增加的固定资产产权归属、组织管理方式、合办期限、纠纷仲裁等内容。

第八条 二级单位科研机构由各二级单位自行设立, 报科研处备案; 备案内容包括: 拟建科研机构名称、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研究队伍和建设目标等; 对外统一使用的名称应明确二级单位, 统一命名为“齐鲁师范学院—××(二级单位名称)—××实验室(研究所、中心、研究院、研究基地等)”。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科研机构实行学校、二级单位两级管理，日常管理以二级单位为主。科研处是学校科研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科研机构的设立申请，组织开展科研机构的考核工作，对科研机构的运行进行指导和管理。二级单位是科研机构的具体建设单位，负责科研机构的组织申请、规划建设、考核评估和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第十条 科研机构实行机构负责人负责制。科研机构负责人全面负责机构的科研业务、人员管理、科研诚信建设等工作；按相关要求报送科研机构考核材料；对机构成员以机构名义开展的科研活动等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科研机构的建设与管理。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可成立学术委员会（或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审议、论证科研机构的发展目标、发展规划、研究方向、研究任务以及重大学术活动等。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可独立开展科研活动，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自行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聘书等），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从事有损于学校声誉的活动。如需对外签订合同、协议等文件，须经所在单位审查、科研处审核，并加盖学校公章。

第十三条 校级直属科研机构、以学校名义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需要进行研究方向和研究人員调整、机构名称变

更、撤销、合并或分立时，须由科研机构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论证材料，经二级单位同意后报经科研处审核，并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科研机构的运行管理由各二级单位负责，其研究方向和研究人員调整、机构名称变更、撤销、合并或分立时，需由科研机构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论证材料，经二级单位同意后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五条 各类科研机构办公用房由挂靠的二级单位统筹考虑。

第十六条 对于校级直属科研机构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经费由学校纳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资助经费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各类科研机构应积极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并拓宽渠道，积极争取社会资金多方支持。

科研机构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人才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科学研究等机构建设必须的直接开支。

第十七条 对于科研机构取得的知识产权，其认定和归属按照《齐鲁师范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政研字[2021]3号）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目标管理、动态调整、择优扶强”的原则，对各类科研机构进行年度检查和定期考核，实施动态管理。

学校与校级直属科研机构 and 以学校名义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签订建设任务书,明确建设目标,并据此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校级直属科研机构和以学校名义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其考核与评估工作由科研处具体负责:

1. 年度考核。科研机构应在每年年底填写年度科研统计,报告年度科研工作情况并提出下年度工作计划,二级单位初审后报科研处备案。未完成年度建设目标的科研机构,挂靠单位须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2. 定期评估。学校每两年对校级科研机构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研究水平、社会服务成效、人才队伍建设、开放交流与共享服务、运行管理规范等方面进行一次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于评估为优秀的科研机构,优先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的科研平台和研究基地。评估为不合格的,责令二级单位和科研机构负责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免去机构负责人职务并撤销校级科研机构资格。

3. 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按合作协议规定的办法进行考核评估。对于建设到期但未达成继续共建共识的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自主设立的科研机构的考核评估由各二级单位参照第十八条自行组织,并将考核评估结果报科研处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齐鲁师范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齐鲁师院字[2010]7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